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5,453,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60.31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4,618,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35.874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13,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2.45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835,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24.44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574,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8.930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687,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1.3884%。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1%；反对32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7%；弃权13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4,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38%；反对329,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19%；弃权1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43%。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56,11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7%；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16,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120%；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20%。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55,06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3%；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199,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67,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802%；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199,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8%。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56,109,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5%；反对32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7%；弃权14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

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15,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067%；反对32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71%；弃权143,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63%。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6,368,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2%；反对6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024%；反对6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48%；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6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3%；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199,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67,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802%；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199,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38%。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89,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260,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9%；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9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39%；反对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32%；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11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32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14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23,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11%；反对32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60%；弃权14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杨涛先生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特定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8,872,07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72,078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赵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赛智能，证券代码：002979）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